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7 号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6 年，你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的股权，形成商誉 11.94 亿元。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承诺广东合利 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4 亿元和 2.18 亿元，应补偿的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已补偿金额；此外，若出现减值情形，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对补偿承诺的履约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2017 年，广东合利扣非后净利润为 7,768.15 万元，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5 亿元。北京仁东以现金方式补偿 1.39 亿元。2018 年，广东合利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34 亿元，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显示，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和柚技术和北京仁东做出业绩承诺后成为广

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故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需剔除其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经测算，本次应补偿的金额为-35.85 万元，故无需进行补偿。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对广东合利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关键参数与前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计算过程，广东合利业绩承诺未完成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结合广东合利的主营业务、运营及盈利模式、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等方面，核查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业绩是否真实、可靠。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4,306 万元，扭亏为盈，广东合利的补偿承诺精准达标。请结合第（1）项和第（2）项问题，详细说明是否通过对广东合利业绩调整和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免除和柚技术或北京仁东的补偿义务，对当期利润进行调节以规避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你公司在计算广东合利 2017 年补偿金额时，未剔除供应链公司的影响，期末减值额为 1.39 亿元。请详细说明供应链公司成为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时间、你公司计算 2017 年补偿金额时未剔除供应链公司的影响、期末减值额为 1.39 亿元而不是 1.95 亿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偿金额的准确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长 55.84%，其中供应链业务 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3%，第三方支付 8.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5%，保理业务 5,08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8%。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4%，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印花税 4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57%。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 亿元、净利润 2,325.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9.77 万元。与前三季度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高，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且为负数。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3.4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63%。应交增值税 477.3 万，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7%。请你公司：

（1）结合各产品的运营及盈利模式、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营业收入与税费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缴纳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与相关税费的匹配情况。

（3）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营业成本构成和结转方法、期间费用构成、经营活动资金收付情况等，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高的单季出现资金大额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你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催收政策及其变化等方面，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5) 请结合上述问题，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选取样本的覆盖范围及审计效果。

3、报告期内，你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北京仁东借款 11.24 亿元，主要用于经营周转使用或对外投资。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向控股股东借款而未选择其他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利率、并结合信贷市场利率水平说明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2) 结合北京仁东股份质押情况、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如存在外部融资的，进一步说明北京仁东取得资金的成本。

(3) 自查并说明，在与北京仁东发生大额资金借贷或往来时，是否存在与其或者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第三方支付业务待清算款项 25.0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25.77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开展模式、待清算款项及结存客户

备付金的资金性质及权属，说明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详细说明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确保资金安全、真实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核实并说明上述资金的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是否存在被挪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保理业务、贷款业务、租赁业务和其他一般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采用不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率。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率是否合理、是否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否，请详细说明其合理性，并做敏感性测试。

6、报告期内，你公司供应链业务毛利率 1.43%，较上年同期下降 4.72 个百分点，第三方支付业务毛利率 24.72%，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4 个百分点，保理业务毛利率 70.87%，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9 个百分点。而 2017 年你公司供应链和保理业务为新增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结合各业务的行业政策、竞争情况及变化、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原则及一贯性等方面，详细说明近三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如否，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规模、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详细说明毛利率超出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

7、报告期末，你对广东合利的商誉为 9.9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99%，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你公司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详细说明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与规模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8、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6.4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3.23%。请补充说明你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供应商集中度高是否导致较大依赖的情形。

9、报告期内，你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 480 万元向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66.67% 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753.26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完成的时点、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10、2016 年至今，你公司控制权发生了三次变更，请详细说明控制权变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未来 12 个月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稳定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4日